



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

2012年7月31日至8月9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* 项目8(d)

国家标准化：国家地名当局的行政结构、
立法、政策和程序

拉脱维亚法规变化 (关于地名标准化)

摘要**

自2007年以来拉脱维亚关于地名标准化立法有以下变化：

(a) 2008年12月通过《行政区划和居民区法》，规定设立、更改和命名行政区和居民区的程序和条件，其中列出拉脱维亚的一些新行政区；该法于2009年实施；依据该法的《住址系统规章》于2009年后期通过。

(b) 2009年后期通过了《地球空间信息法》规定了编纂、使用、交流和维护地球空间信息的条件，并规定了《地名数据库》的目的和地位；

(c) 按照《地球空间信息法》和《国家语语法》，在2012年通过了《地名信息规章》；《规章》包含了几乎所有关于地名标准化的规定，在此之前，这些规定散见于许多法律和其他规章；拉脱维亚首次就保护具有文化和历史价值的地名（包括具有文化和历史意义的外来语拉脱维亚地名）的原则和措施作了规定。

* E/CONF.101/1。

** 报告由Vita Strautniece(拉脱维亚地球空间信息署)起草，全文见<http://unstats.un.org/unsd/geoinfo/UNGEgn/ungegnConf10.html>，只有英文本。

